

勞資會議紀錄(範例)

_____ (事業單位名稱) 第____屆第____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____) ____時____分

地點：

出席人員

勞方代表：

資方代表：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_____ (病假) _____ (缺席)

資方代表：_____ (出差) _____ (事假)

主席：_____ 記錄：_____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二)勞工動態(例如勞工人數、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)：

(三)關於事業單位之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訊息：

(四)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事項：

(五)其他報告事項：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一：因應業務需求，需實施____週變形工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，適用兩週變形工時、8 週變形工時；依據勞基法第 30-1 條，適用 4 週變形工時。

2. 實施期間說明：

決議：

(二)案由二：因應業務需求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加班 (每月最高 54 小時，每 3 個月上限 138 小時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2. 實施期間說明：

決議：

(三)案由三：因應業務需求，本公司得將例假日調整為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 30-1 條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不受第 36 條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之限制。

2. 實施期間說明：

決議：

(四)案由四：因應業務需求，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 49 條及第 30-1 條之相關規定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須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
2. 實施期間說明：

決議：

五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

案由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：____時____分

主席：（ ） 簽名
名

記錄：（ ） 簽